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廣播事務管理局

行政主管
劉明光先生, JP

秘書
鄭青雲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盛品儒先生

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
樂震國先生

律師
潘建深先生

律師
朱靜文女士

個別人士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
梁家榮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
譚衛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署任)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
(立法會CB(1)3010/10-11(01)——政府當局就亞洲
號文件 電視有限公司的
投訴所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FS25/10-1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只備中文本) 資料研究部擬備
的資料便覽：
有關亞洲電視
有限公司新聞部
編輯自主事宜的
報道摘要(輯錄自
2011年7月6日至
2011年9月16日
期間的本地新聞
報道)
- 立法會CB(1)3010/10-11(02)——一班亞視新聞部
號文件 的編採人員於
(只備中文本) 2011年9月8日
發出的聲明

立法會CB(1)3015/10-11(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9月
19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亞洲電視有限
公董事會一名
董於2011年9月
15提交的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代表、梁家榮先生及譚衛兒女士出席會議。他提醒亞視、梁先生及譚女士，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所保障。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就有關亞視播出的新聞和財經節目及亞視控制和管理事宜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她表示，廣管局正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繼而向委員簡介《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稱"條例")的有關規管要求和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牌照條件，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010/10-11(01)號文件)。

亞視、梁家榮先生及譚衛兒女士陳詞

3. 亞視執行董事應主席邀請發言時，就亞視於2011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一事致歉。他表示，由於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他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或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亞視執行董事強調，亞視管理高層從未對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施加任何影響。"理財博客"節目是亞視一個財經資訊節目而不是新聞節目。

4. 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他為誤報事件負上全責，並已為此請辭。他亦表示，亞視管理高層從未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然而，他極度不滿亞

視將含廣告成分的"走進上市公司"節目內容剪輯於"理財博客"節目中播放，以及調派新聞部記者招徠廣告生意。

5. 亞視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贊同梁家榮先生對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事宜所發表的意見，並重申不滿在"理財博客"節目中加入廣告成分。她強調，新聞部奉行的原則十分清晰，該部門製作的節目均不得有任何廣告成分。

討論

誤報死訊及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

6. 李永達議員詢問是否有亞視管理高層以外的人士對新聞部施加影響，因而導致播出錯誤報道。梁家榮先生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7月6日之前數天，有關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逝世的傳聞甚囂塵上。本地傳媒機構急忙準備，一旦死訊屬實，便會作出報道。2011年7月6日下午約6時15分的傍晚新聞廣告時段，一名下屬衝入他的辦公室，表示有消息人士指江澤民逝世，應該立即在新聞報道死訊。他嘗試暫時不播出死訊，直至他能夠循其他消息來源確定消息真偽。然而，在隨後的10分鐘，他們始終未能確定消息真偽。最後，他誤信消息來源，決定播出該段新聞。梁先生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最後決定播出死訊的人是他。他強調，由於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所保障，以及為了符合新聞工作的原則，他不會透露錯誤報道的消息來源。

7. 湯家驊議員深切關注，梁家榮先生較早時表示未能阻止新聞報道播出，但他在會上所言與此前的說法顯然大相逕庭。梁先生表示，他於2011年7月6日下午約6時15分得知該消息，當時他不相信其事，並與新聞部團隊竭力核實消息是否真確。然而，他未能確定消息真偽，最終作出錯誤判斷，信以為真，讓該段新聞播出。就此，梁家傑議員詢問梁先生會否收回他先前的言論。梁先生表示，說話已經出口，因此無法收回。

8. 梁先生回答黃成智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決定播出該段新聞，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沒有不為人知的原因、亦沒有受到涉嫌與此事有關的人士干預。他表示，無法提供任何證據，將該名涉嫌與此事有關的人士和亞視新聞部的運作拉上關係。

9. 張文光議員認為，梁家榮先生根本無意阻止死訊播出。就此，他詢問消息來源為何、是誰最後決定報道死訊，以及亞視管理層曾否向新聞部施壓，要求在"理財博客"節目中加入廣告材料。他亦詢問，倘若證實管理層曾經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廣管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10. 亞視執行董事表示，亞視管理高層一向尊重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從未干預該部門的運作，亦從來沒有向該部門施壓。他強調王征先生、高級副總裁鄺凱迎和他本人均並不是死訊的消息來源。

1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解釋，倘若發現王征先生曾經不恰當地向亞視新聞部施壓，亞視會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例規定或牌照條件。廣管局會考慮對亞視施加不同的罰則，包括勸諭、警告、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或甚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關注曾否有任何亞視管理層以外人士參與亞視的管理工作。廣管局現正認真調查此事。她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節目標準守則》")對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具有約束力。持牌機構如違反該守則須受懲處。

13. 湯家驊議員提到《節目標準守則》第9章第7(f)條，並詢問"真正新聞節目"的定義為何。他認為"真正新聞節目"一詞的涵意含糊不清，應改為"所有新聞節目"，而鑒於該守則第11章第2條對間接宣傳的規定，在財經資訊節目中播放廣告材料即構成違反該守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察悉委

員的意見，並表示真正新聞節目是指報道事實的新聞節目。

王征先生對亞視的控制和管理

14. 李永達議員察悉，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他對王征先生公然介入亞視的管理深表關注。他認為，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其牌照及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中適用於亞視的所有規管要求。就此，他表示反對讓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1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王征先生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或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鑒於公眾的關注及一宗相關的投訴，廣管局現正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他在處理誤報死訊事件中的角色)作出調查，研究亞視有否違反法例規定或其牌照條件。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任的角色。亞視董事、高級副總裁——內地業務表示，王征先生是亞視執行董事的私人顧問，他獲亞視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亞視的每周例會。王征先生在2011年9月期間，只曾應亞視執行董事的邀請，出席不多於3次此類會議。

17. 劉江華議員提到亞視一名董事會成員就亞視管理事宜提交的意見書，他詢問為何董事會在王征先生加入亞視後便沒有召開任何會議。亞視執行董事解釋，亞視董事會成員忙於處理多宗訴訟，董事會因此無法召開會議。雖然如此，他強調亞視的日常運作維持正常。

在亞視"理財博客"節目內加入廣告材料

18. 劉江華議員問及有關針對新聞及公共事務部一名記者招徠"有償新聞"的做法的指控。梁家榮先生回應時表示，"理財博客"是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人員製作的節目。對於亞視將新聞及公共事務部資訊組所製作具廣告成分的"走進上市公司"節目

內容剪輯於"理財博客"節目中播放，他表示極度不滿。梁先生回覆梁家傑議員時表示，此事在他於2011年7月8日辭職後才發生。

亞視

19. 亞視執行董事表示，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除了製作新聞節目，亦製作多個資訊節目，當中包括"理財博客"。"理財博客"是一個不具廣告成分亦不涉及"有償新聞"的財經資訊節目。亞視董事、高級副總裁——內地業務補充，廣告雜誌式節目"走進上市公司"的片段是在2011年5月錄製，而財經資訊節目"理財博客"的片段是在2011年7月錄製，兩者處理的主題互有相關，但內容各有不同，兩輯片段並不一樣。亞視已因應梁家榮先生的投訴對"理財博客"節目進行調查，並無發現任何"有償業務"或"有償新聞"的證據。應委員要求，亞視執行董事同意就此事提交報告。

2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節目標準守則》，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持牌機構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這些材料加入新聞報告內。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廣告標準守則》")，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廣管局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亞視在"理財博客"節目加入廣告材料的投訴。廣管局會研究亞視有否違反《節目標準守則》及《廣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當中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廣播素材的性質，以及上述兩項節目是否新聞節目。雖然財經節目或時事節目可接受贊助，但該等節目須遵循相關守則的嚴格規定。廣管局會在適當時間公布調查結果。

21. 陳鑑林議員認為，亞視的問題出於內部的人事管理。他希望亞視會認真檢討情況和作出改善。何秀蘭議員亦對亞視的內部管理深表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爭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進一步研究此事。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除非出現了問題，導致持牌機構無法提供牌照條件規定的服務，否則政府當局一般不會干預持

牌機構處理內部業務的自主權。就此，廣管局一直密切留意所接獲的投訴和積極進行調查。

23. 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亞視職員的僱傭合約分為兩類，即普通職員合約和藝員合約。負責"理財博客"節目的記者－主播的僱傭合約是普通職員合約，並非藝員合約。亞視執行董事補充，"理財博客"和"走進上市公司"的主播－記者同時身兼節目製作人。主播－記者與有關節目的客戶會晤時，只會介紹節目內容，不會參與"走進上市公司"節目的銷售事宜；銷售方面的事宜由銷售部同事負責。

24. 主席及李永達議員促請亞視留意招徠"有償新聞"的做法，以免違反新聞部製作節目不得載有廣告成分的原則。他們亦促請廣管局從速調查有關投訴。

25. 主席表示，一俟廣管局就有關亞視投訴的調查得出結果，他會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研究有關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問題。

II. 其他事項

26. 主席詢問委員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廣播處長的任命的事宜"。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跟進當局為何揀選沒有相關經驗的政務主任擔任此職。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由於廣播處長一職屬於晉升職級，當局會首先考慮由下一個相關職級以晉升方式填補該個職位空缺。由於未能透過內部晉升覓得合適人選填補該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政府當局按照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所通過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在2010年12月進行公開招聘及內部招聘。當局共收到26份申請書，但未能覓得合適人選。政府當局強調，港台未來數年將會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範疇，有需要盡快填補

廣播處長一職，以帶領港台迎接各項挑戰，因此，任用政務主任屬於特別安排，當局無意將這種安排定為常規。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港台員工和公眾的關注，他決定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